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偿协议（二）〉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新华医疗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47 亿元，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医疗健康”）拟以不低于 10.27 亿元现金参与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实际认购股份数量=实际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二、山能医疗健康基本情况介绍

山能医疗健康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三、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山能医疗健康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方）

乙方：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方）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甲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将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47 亿元(含本数)。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根据已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二)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新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调整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询价结果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本补充协议(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若《股份认购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本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三、本补充协议是《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当与《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共同理解和执行。

除本补充协议中特别约定外，与履行本补充协议有关的其他事项，均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条款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六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新华医疗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 3、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0 日